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林瑞萍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吳家光先生, BBS

議程第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振榮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李子亮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支援服務)
梁振豪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9/13-14號文件)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79/13-14(01)至(02)及CB(2)297/13-14(01)至(03)號文件)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於2013年11月5日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因而相應地予以更新。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2)297/13-14(01)至(03)號文件]，他們在信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各項待議事項，並邀請委員就個別建議表達意見。

《僱傭條例》下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

5. 潘兆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跟進對現時在《僱傭條例》下容許僱主利用其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所作檢討的進度，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將安排於2014年1月／2月左右舉行。副主席及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檢討會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還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牽頭進行，並表示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政府當局內部在此事的責任如何區分。主席指示秘書代表事務委員會就這個課題致函政務司司長。

秘書

強制復職和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6. 對於鄧家彪議員於2013年10月25日提交有關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進度的信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主席邀請，表示勞福局正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緊密合作，解決後者就相關修訂法案提出的若干法律問題。政府當局會致力盡早提交修訂法案。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政府當局，促請當局加快提交立法建議及向委員提供具體立法時間表，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秘書代表事務委員會就此分別致函勞福局、律政司及司法機構。

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計劃")的實施情況

7. 梁耀忠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跟進交津計劃的實施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主席邀請，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於交津計劃在2011年開始運作後3年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就交津計劃受惠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編製最新統計數字後，將會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檢討工作。為協助政府當局開展檢討交津計劃的工作，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下次例會收集代表團體對這個課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青年就業

8. 梁國雄議員對青年失業問題表示關注，並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這個課題，並在討論這個項目時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考慮於2014年首季討論青年就業的課題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2013年12月的例會

9. 委員同意在2013年12月1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a) 延遲退休年齡及鼓勵中年就業；及

(b) 2013年上半年職業病在香港的回顧。

委員進一步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就上文(a)項發表意見。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在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中就延遲福利機構的退休年齡提供資料。

10.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早前已同意亦於12月的會議討論交津計劃，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會議將提前於下午3時30分開始。

2013年12月9日的聯席會議

1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擬跟進於2013年10月發表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鼓勵家庭主婦工作，以增加勞動人口的建議。由於這個課題橫跨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席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婦女就業的課題，委員表示同意。委員進一步同意邀請代表團體就這個課題發表意見。

IV. 注資僱員再培訓局

(立法會CB(2)279/13-14(03)及(04)號文件)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向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的建議。

1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僱員再培訓局"的背景資料簡介。

監察僱員再培訓基金(下稱"再培訓基金")的使用

14. 張國柱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財政司司長於2013-201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向再培訓局注資150億元的建議，以讓該局維持現有的服務水平和運作。但他們關注到，再培訓基金在注資後能否如政府當局估計帶來每年約7億5,000萬元的

穩定投資收益，以及再培訓基金現行結餘是否足以應付再培訓局以後多年的每年開支。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3年8月31日，再培訓基金的結餘為17億4,000萬元。估計餘額應足以讓再培訓局維持服務至2015年第二季。假如把擬議注入的150億元存放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而投資回報率為每年5%，每年所得的資金回報約為7億5,000萬元。再培訓局會仔細監察其財務狀況，以確保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再培訓基金的結餘足夠應付再培訓局的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不過，基金在某些年度的投資收益可能不足以完全應付所有培訓需要，在此等情況下，基金可能需要適度動用部分本金，以確保穩定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

1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150億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與金管局商討有關注資的投資安排，有關安排將涉及把再培訓基金大部分資金存放於金管局。存放資金於金管局可賺取與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而後者多年來已證實表現穩健。不過，實際回報率將視乎實際投資表現而定。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當局會以穩健方式監察再培訓基金的使用，而基金旨在透過多項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課程與服務，改善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

17. 為確保再培訓局有穩健的投資收益，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再培訓基金5%保證年度回報率的投資安排與金管局商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會考慮蔣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以再培訓局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致力與金管局作投資安排。

18. 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是再培訓局的其中一間培訓機構。鄧議員察悉再培訓局面對金融海嘯及其對本地就業的負面影響下，每年開支由2007-2008年度約4億元大幅增加至2008-2009年度約9億元，他詢問在過去數年失業率維持偏低的情況下，再培訓局的每年開支能否適度下調。

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再培訓局的每年開支上升，是由於該局自2007年12月起，將服務對象由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擴展至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儘管過去數年的失業率持續偏低，值得注意的是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和更生人士有培訓需要。再培訓局約55%的課程是為失業或待業待學人士而設的全日制就業掛鈎培訓課程。

20. 郭偉強議員表示，向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主徵收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的用意是提供款項，用以培訓或再培訓受經濟轉型影響的本地工人。鑒於撤銷對外籍家庭傭工僱主的徵款對再培訓基金收入帶來的影響，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3個輸入人才計劃(即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收集徵款，以確保再培訓基金的收益，用以支付再培訓局的每年開支。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獲准輸入低技術勞工的僱主應分擔培訓或再培訓本地僱員的成本。入境事務處輸入人才計劃下的申請人和補充勞工計劃下的申請人並不相同。

再培訓局的未來方向和工作重點

22. 張國柱議員對再培訓局提供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未來方向表示關注，並詢問再培訓局會如何應對社會未來5年的發展需要。

23.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自2012-2013年度起，在考慮過往年度培訓名額的使用情況與就業市場的變化及政府政策後，每年制訂"三年策略計劃"，規劃未來3年的方向和工作重點。再培訓局會參考諮詢文件所載，加強對特別需要社羣提供就業支援的策略，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從而制訂2014-2015年度至2016-2017年度的"三年策略計劃"(下稱"策略計劃")。

24. 單仲偕議員察悉再培訓局若干培訓課程由工會舉辦，他關注該局如何照顧部分新興行業的培訓需要，因為這些行業尚未成立工會。

2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會就課程發展廣泛諮詢相關行業的商會、專業團體和主要市場參與者，以及相關的行業諮詢網絡。若個別具備發展潛力的行業(包括新興行業)有培訓需要，再培訓局會聯絡相關培訓機構舉辦培訓課程，為有關的行業提供專業支援。

26. 面對諮詢文件特別提到的人口挑戰和釋放潛在勞動人口的迫切需要，陳婉嫻議員關注政府當局為應付人才培訓和發展需要而將會採取的相應措施。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參考工聯會2008年提出的建議，預留特定款項發展目標培訓課程，應付特定行業的最新發展和需要，例如個人照顧和安老服務。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陳婉嫻議員的意見，認為最重要是因應人口政策和人力市場狀況，培訓潛在的勞動人口，令其投身勞動市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列舉當局成立安老服務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以實施資歷架構為例，表示此舉有助提供意見用於發展最能滿足業界最新發展和人力需要的培訓課程。

28. 主席對此亦表關注，並促請再培訓局在制訂策略計劃時作審慎規劃，以善用資源應付人力發展的需要。

29. 王國興議員表示，工聯會認為當局不宜因應商界的呼籲，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若干行業輸入勞工紓緩勞工短缺。王議員認為商界及僱主應善用再培訓局的培訓及就業服務，以增加本地勞動人口供應，而非要求輸入勞工。王議員詢問再培訓局在制訂下個三年策略計劃時，會否考慮特定行業的人力需求，例如安老服務和飲食業。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一如諮詢文件特別指出，應在再培訓局及其培訓機構(包括職業訓局)的支援下，優先釋放本地潛在勞動人口。為應付個別行業的特定需要和鼓勵僱主向基層僱員提供培訓，再培訓局自2011-2012年度起，會應僱主的要求，為同一家公司或來自同一個僱主組織的僱員舉辦最少15人一班的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專設班別。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進一步告知委員，再培訓局與業界持份者和僱主合作推出以市場為導向的培訓課程，反應良好。例如，以25歲或以下青年為對象的高端"特種警衛訓練"課程證實能有效為行業吸納新力軍。再培訓局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向工作。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不應僅以輸入勞工應付勞動人口短缺。依他之見，僱主有責任為低技術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並支付相關培訓費用。

32. 郭偉強議員持相類的意見，認為僱主培訓僱員有責，而非為此動用公帑。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為特定學員舉辦專門培訓課程可為僱主及僱員帶來雙贏局面。在大部分情況下，後者都是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

對青年的就業支援

34. 蔣麗芸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對當局為協助青年人早日開始進行事業規劃而提供的職前支援表示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再培訓局一直為青年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讓他們更了解實際的工作情況。該局亦透過青年培育課程提供職業技能培訓及基礎技能培訓，以15至20歲未完成中學教育的待業待學青年為對象。

35.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於2012和2013年為中學畢業生推出題為"TEEN試行動"的課程，讓他們了解就業相關資訊。隨着參加者更了解自己，他們得以啟發潛能，發展事業或進修。

36. 蔣麗芸議員建議再培訓局邀請各行業具備專業知識和專長的退休人士與青年分享經驗和知識，以助後者就其事業進行規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歡迎蔣議員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自2007年12月起推出"青年就業起點"課程，為青年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各專業界別的資深和成功人士(當中有退休人士)分享會。

37. 鑒於部分青少年罪犯須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378章)進行社會服務，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亦應考慮規定這些青少年須接受再培訓局的培訓。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會考慮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他進一步表示，接受感化的青少年罪犯會受感化主任的法定監管，後者是註冊社工。為協助青少年罪犯重返社會，感化主任會為其制訂福利計劃，包括適當的再培訓。

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3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情況，並質疑於2013-2014年度為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在內的特定服務對象所提供的共6 650個計劃培訓名額是否足夠。鑒於少數族裔人士面對語言障礙，何議員亦關注到這些培訓課程的授課語言。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除6 650個計劃培訓名額特別分配予特定服務對象的課程外，這些服務對象同樣可申請所有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課程以英語授課，並附有各少數族裔的本國語言的翻譯。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如有需要，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可申請更多資源以提供額外的名額，應付特定服務對象的需求。儘管如此，特定服務對象使用培訓名額的情況近年並不十分理想。為改善有關情況，再培訓局最近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合作，以加強少數族裔人士對於再培訓局的培訓和就業服務的了解。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及課程

41. 單仲偕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若干有政治背景及聯繫的機構(包括工會)獲委任為培訓機構，以舉辦再培訓局的課程。他詢問當局有否監察機制防止再培訓基金被濫用。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當局採用嚴謹而客觀的基準委任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再培訓局在甄選過程中會衡量一籃子因素，包括機構管治、提供職業培訓及就業服務的經驗，以及培訓中心的地點。準培訓機構的政治背景並非考慮因素。再培訓局約110個培訓機構當中，大部分是非政府組織，只有少數是工會。

43.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培訓名額會透過競投制度分配予再培訓局的各個培訓機構，課程質素和報價的比重分別為60%和40%。準培訓機構的師資和培訓設施及過往舉辦培訓課程的表現和成效亦會納入考慮之列。此外，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須符合一套主要成效指標，以及受一系列質素保證措施所監察，包括突擊觀課。

44. 鄧家彪議員問及再培訓局課程的成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訂立了一套主要成效指標，包括出席率及就業率，以評估培訓課程的成效。在2012-2013年度，出席率和就業率分別達93%及82%，前者遠高於80%的要求。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向完成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得注意的是，約60%畢業學員在就業6個月後仍然在原職工作。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並無就全職就業率訂定成效指標，因為個別畢業學員全職工作與否是他們的個人選擇。儘管如此，就業率的成效指標訂為70%。

45. 為了更妥善評估再培訓局課程的成效，鄧家彪議員表示，再培訓局亦應參考學員完成再培訓局課程後首次受聘全職工作的比例，以及兼職僱員完成再培訓局課程後轉任全職工作的比例。依他之見，再培訓局應考慮把這些因素納入評估個別課程

成效的主要成效指標當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把鄧議員的意見向再培訓局轉達。

46.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部分學員曾提出加強再培訓局課程的實習部分，令他們能有更佳的準備，在完成課程後投入工作。

47. 再培訓局行政總監回應時表示，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已訂定所需學時(包括聽課、參加工作坊的實習課和學員自修)，調整空間不大。不過，可考慮在學時以外安排進行實習。

提供再培訓津貼

48. 潘兆平議員表示，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是再培訓局的其中一間培訓機構。潘議員關注到許多參加再培訓局全日及半日制混合模式課程的失業低技術工人在上半天課時便無法申領再培訓津貼。他詢問再培訓局會否考慮把混合模式課程重整為過往曾採納的全日制模式，讓更多學員可申領再培訓津貼。

49.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混合模式培訓課程為期較長，會推遲學員投身勞動市場的時間。主席對此亦表關注。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把再培訓局的混合模式課程重整為全日制模式，對再培訓局在再培訓津貼的每年開支的資源方面會有所影響。不過，當局會把委員的意見向再培訓局轉達。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補充，再培訓局在2013年用於再培訓津貼的開支約為7,300萬元。若把混合模式課程改為全日制模式，估計有關建議會使再培訓津貼的每年開支增加約2,200萬元，相等於2 500個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培訓名額的津貼或15 000個半日制課程培訓名額的津貼。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表示，再培訓局在檢討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和在資源方面的影響。

51. 鑒於擬議注資安排可讓再培訓局維持運作及服務的年期頗長，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把

混合模式就業掛鈎課程改為全日制模式，以縮短課程的時間和方便學員早日開始尋找工作。

52. 潘兆平議員指出再培訓局課程的很多學員均為失業人士，他認為最重要是向他們提供再培訓津貼。當局向30歲或以上、具中三或以下教育程度修讀資歷架構第一及第二級課程的學員提供的再培訓津貼為每日153.8元，這個金額多年來並無調整，因此，潘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再培訓津貼的水平。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鑒於再培訓局提供各式各樣的培訓和再培訓課程及相關就業服務，在提升本地僱員的技術，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再培訓津貼不應成為僱員再培訓的重要元素。

服務範疇

54. 由於若干行業如會計和保險業要求的學歷一般高於再培訓局服務對象的教育程度，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再培訓局的服務範圍，並放寬再培訓局課程的報讀資格，以包括教育程度較高的人士。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重申，再培訓局主要服務對象是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教育程度的人士。不過，再培訓局會彈性考慮個別學歷較高的申請人，尤其是新來港人士及殘疾人士。

56. 梁耀忠議員表示，街坊工友服務處(下稱"街工")是再培訓局的其中一間培訓機構。梁議員表示，據他所知，若有適當的託兒服務，很多家庭主婦希望修讀再培訓課程。梁議員列舉街工在部分女性學員參加培訓課程時為她們提供託兒服務的經驗，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作出類似的安排，讓更多婦女能參加再培訓局的課程，以裝備自己於日後投身工作。

5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託兒支援是釋放婦女加入勞動人口的關鍵。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舉例說，再培訓局積極支援家庭主婦參加再培訓局的課程。例如，在就業啟航課程培訓中心附近設有託兒中心，以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提供託兒服務，有關課程以天水圍新來港婦女為對象。當局正考慮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

58.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對於向再培訓基金注資150億元的建議並無異議。不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再培訓局留意委員在討論期間提出的各項關注，尤其是再培訓基金的投資回報率；向青年與特定服務對象提供的培訓；培訓課程的發展，以應付特定行業最新的人力需求，而非透過輸入勞工應付勞工短缺的問題，以及該等特定培訓課程的就業率；和向參加再培訓局混合模式課程的學員提供上半天課時的再培訓津貼。

V. 2013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CB(2)279/13-14(05)及(06)號文件)

59.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簡介2013年上半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補充，截至2013年11月19日，建造業發生的致命意外數字為18宗，2012年同期的數字則為21宗。在此等意外中，超過一半和"高處工作"有關，而約有30%則涉及隧道或地下設施工程。

6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個案統計數字

61.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有關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即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在工作地點發生的傷亡個案)並沒有把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的個案分項列出。據他所知，在2012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呈報的致命個案共約196宗，遠超

出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界定的所有界別錄得的29宗的工業意外。至於建造業方面，在2012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呈報的傷亡數字分別為44宗和24宗。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二者出現差異的原因。

政府當局

62.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解釋表示，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已包括工業意外的數字。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以2012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為例說明有關情況，並表示在約200宗致命個案中，自然死亡的個案約佔90宗，而若干個案並不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的範圍，其中包括33宗在香港以外發生的個案，另有5宗在海上發生及數宗和工作無關的個案。應鄧家彪議員的要求，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同意考慮日後就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提供分項數字。

職業司機的職安健

63. 鄧家彪議員對職業司機的職安健表示關注，並告知委員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已多次要求把《職安健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職業司機，以提升他們的職業安全。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承諾重新研究《職安健條例》的涵蓋範圍，並詢問有關檢討的進展情況。

6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政府當局在去年事務委員會的一個會議中，曾向委員簡介對職業司機的保障，以及《道路交通條例》和《職安健條例》的相關涵蓋範疇。《道路交通條例》關乎司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宜，而《職安健條例》則保障受僱的司機在執行非駕駛職務時的職安健。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此項議題將會在2013年12月份的會議上討論職業病時進一步商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65. 考慮到對市民大眾安全構成的風險，單仲偕議員對涉及駕駛載客服務車輛的職業司機的交通意外數字表示關注。為方便監察此等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狀況，單議員認為勞工處應就涉及職業司

機在執行駕駛職務時的職業傷亡個案及致命意外，獨立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6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指定的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傷亡個案；這種呈報方式提供了有關職業傷亡的原始數據。他會把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轉達，讓其研究是否可把有關職業司機的資料納入指定的表格中。

提供訓練

67. 鑒於近年若干大型基建項目的開展，而且預期未來建造業會持續增長，陳健波議員關注到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建造業新入行人士的職業安全。

68.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在2012年7月推行一個關顧新入行建造業工人的運動。根據該項計劃，新入行及新到工地的工人會分別獲發"P"牌(即"實習員")及"N"牌(即"新力軍")，以資識別。參與該計劃的承建商將會安排指導員關顧新入行工人，關顧期不少於三個月，並會為此等工人提供基本的安全導引訓練。

對少數族裔的支援

69. 鄧家彪議員對少數族裔人士及非本地工人的職業安全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年涉及這兩類人士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的個案數字及比率。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在2012年，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致命個案共有兩宗。他會查核當局是否備有委員要求索取有關受傷個案的資料。

政府當局

70. 陳健波議員察悉，建造業不少新入行者是少數族裔人士，他們在工作時或會遇到溝通方面的問題，因而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提高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71.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政府當局察悉部分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在語言方面遇上困難，勞工處因此製作了一些採用清晰易明圖像的宣傳小冊子和海報，此等小冊子和海報均以不同的少數族裔語言製作。此外，勞工處並與建造業的不同工會合作，在建築工地上舉辦外展研討會，藉此向工人傳遞職安健訊息。

72. 就陳健波議員問及在80 000多名建造業工人中少數族裔人士所佔人數及相關意外率為何，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此等資料。不過，據了解為數不少的少數族裔人士參與隧道工程，尤其是尼泊爾裔人士。勞工處最近推出措施，就隧道內壓縮空氣工程的安全作出簡介，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73.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注意到涉及隧道及地下設施工程的工業意外數字有所增加，對這些工程進行監察是勞工處在2013年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工作。

安全措施的應用

74. 儘管本港2013年的工業意外的意外率較2012年為低，潘兆平議員呼籲，鑒於截至2013年11月19日，建造業共發生了18宗致命的意外，因此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提升本港的職業安全狀況。梁耀忠議員亦持相類意見。潘議員察悉，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管理的公屋工程項目錄得較低的意外率，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房委會的安全措施應用於整個建造業。

75.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表示，當局設有一套賞罰制度，透過現行的標書評審制度監管房委會承建商的表現。當局亦察悉，房委會項目大多為屋邨，相對於私營建築項目或大型工程，建築方法相對較為單一。另一項主要措施是房委會及政府推行"支付安全計劃"，透過在投標書內加入獨立及預先定價的安全項目，把承建商提供的安全措施從競爭性投標中分隔出來。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補

充，勞工處積極與建造業議會合作，以便向私營建造業推廣這個計劃。

76. 鑒於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在進行吊升物品的過程中，改以鉤環代替吊鈎，以避免2013年5月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意外脫鈎的建築工程意外事故重演，潘兆平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在所有建築地盤採用此項措施，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

77.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建築意外屬個別獨立事件。不過，勞工處員工在巡查地盤時會提醒承建商適當地顧及吊升器材的安全，包括這些器材的安裝、使用、維修及更換。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工作傷亡個案

78. 潘兆平議員指出，部分在貨櫃碼頭工作的吊機操作員由於長時間工作而引致患上頸膊重複性勞損，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此問題，以及此種因工作而引致的勞損可否獲承認為職業病。

79.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勞工處將會就應採取那些措施解決問題和一個有關代表團體會面。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在2013年12月份的下次例會中討論職業病的項目時，進一步商議此課題。

有關僱員賠償的保險

80. 因應部分僱主在投購僱員保險時須付高昂保費及遇上種種困難，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受傷工人須經歷一個耗時長久的程序，然後才能收取僱員補償。而且，也有一些僱主不承認有關疾病為職業病的個案；在此種情況下，勞工處便須把此等個案轉介法律援助署作進一步處理。結果，受傷工人在這個耗時長久的程序中得不到任何賠償或收入來支

持他們的生計。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此等問題。

81.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表示，政府當局非常了解部分行業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困難，尤其是搭棚業；他並表示會把委員的關注向政府當局負責此事的官員轉達。他表示勞工處已和保險業攜手合作，共同努力解決問題。例如在保險業支持下，勞工處在2012年6月為裝修維修業推出安全認證計劃。根據該計劃，獲認可的承建商在向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保費可享高達六折的優惠。這項計劃在業內獲得正面回應。

82.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可在未來的會議中考慮跟進有關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一事。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24日